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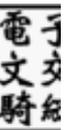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88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0886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2年北區青年見學計畫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2年6月1日竹美研字第1123000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徵選對象資格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個人報名：北部9縣市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）之高中職在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或學校推薦教師之個人均可報名。
 - (二)團體報名：由社區團體或教案主題相關專業人士組成（4人為限）之團體均可報名，須符合18歲（含）以上之學生或社會青年，成員至少1人具上開個人報名資格之高中職教師。
 - (三)教案須具備實際可執行之教學，教學對象為16歲至18歲民眾。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，協請貴校推薦1案，並請於112年9月1日前



逕覆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承辦人洪詩茹，ac201@nhclac.

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